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 劉國華

鍵豪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萬

視同上訴人 劉國禎

CHEAN HOUR ENTERPRISE CO., LTD.

法定代理人 劉建萬

被上訴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10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備之法定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11月2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並諭知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1月26日分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單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書記官 劉家蕙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